招商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800自由现金流ETF(场内简称:800现金流ETF)
基金主代码		1591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3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013,683.7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2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2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公司将于2026年2月25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6年2月26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本基金将于2026年2月11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6年2月11日10:30起复牌。

3.2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6年2月1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万联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125	招商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科技ETF招商
513220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互联网30
513990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综
520580	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新兴亚洲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万联证券	www.wlzq.cn	95322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关于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6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和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证券简称:新兴亚洲,扩位证券简称:新兴亚洲ETF,证券代码:520580)因2026年2月13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和非交易日将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于2026年2月24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和非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662号文注册募集的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5月8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1日0:00起,至2026年3月1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196356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或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11日,即在2026年2月11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名,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名(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2月11日0:00起至2026年3月13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如果个人投资者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专用回邮信函即视为有效授权,若委托人签署的专用回邮信函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其意志行使表决权。

(3)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1日0:00起至2026年3月12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投票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地址,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3月13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纸面表决票的,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纸面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2)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或指定系统的。

(4)如纸面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纸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纸面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3)纸面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联系人:赖思斯

联系电话:(0755)83199596

邮政编码:518040

网址:www.cmfchina.com

2、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19楼

联系电话:021-38677336

3、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4层、5层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81138973

邮政编码:100032

4、见证律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A座57层01、02、06单元、58-59层

联系电话:(0755)33256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7-9555咨询。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名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意思模糊不清、无法判断、相互矛盾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关于调整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7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A	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790	01679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6年2月13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5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13日起对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026年2月24日起恢复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关于调整招商鑫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鑫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鑫福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7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鑫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鑫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鑫福中短债A	招商鑫福中短债C	招商鑫福中短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74	00877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6年2月13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5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13日起对招商鑫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026年2月24日起恢复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关于调整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鑫诚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65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鑫诚短债A	招商鑫诚短债C	招商鑫诚短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526	016527	02237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6年2月13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13日起对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026年2月24日起恢复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2026年2月24日起恢复本基金D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6-003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在2026年2月6日、2月9日、2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规定,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出现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青海春天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青海春天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 如预付投资款无法收回,年审会计师将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我们注意到,青海春天向宜宾听花预付的投资款截至2025年11月已到期,经双方协商,该投资款已转为借款并收取利息。在此,需着重指出的是,若截至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此笔由投资款转化而来的借款在回收方面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这将极大影响我们对该笔借款可回收性的专业判断。基于审计准则要求,在此种情形下,我们预计将对青海春天的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6年2月6日、2月9日、2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现根据有关自查及问询回复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较前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函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6年2月6日、2月9日、2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规定,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亏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130.00万元至-4,680.00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00.00万元至-5,95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640.00万元至-7,190.00万元,将出现亏损;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4,270.00万元至37,14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3,830.00万元至36,700.00万元。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有关《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青海春天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青海春天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我们注意到,青海春天向宜宾听花预付的投资款截至2025年11月已到期,经双方协商,该投资款已转为借款并收取利息。在此,需着重指出的是,若截至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此笔由投资款转化而来的借款在回收方面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这将极大影响我们对该笔借款可回收性的专业判断。基于审计准则要求,在此种情形下,我们预计将对青海春天的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2026-003号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0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36.91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10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6年2月1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2,0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4.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79,69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